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88號

原　　告　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　關毓慈

被　　告　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0月間向原告購買「ERP套裝軟體授權使用」、「外購硬體設備」與「Azure雲託管一年期租用服務」商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並開立發票，惟被告尚分別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857元、15,225元、114,600元，合計378,682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ERP套裝軟體授權使用」合約書、「外購硬體設備」合約書與「Azure雲託管一年期租用服務」合約書、出貨簽收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3月3日，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　　計	4,080元	